

附件 1

全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表彰为中国质量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中国质量协会联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开展全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活动。为规范、公正地开展推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质量奖个人奖荣誉分为“中国杰出质量人”和“中国质量工匠”两项。中国杰出质量人授予对我国质量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质量专家以及质量工作推进者，每年获奖者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中国质量工匠授予恪守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在本职岗位上为质量提升做出非凡努力、取得突出成绩的各行业一线工作者，每年获奖者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第三条 全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坚持“高标准、少而精、树标杆”的原则，根据评选标准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中国质量协会设立全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活动的领导机构、推选机构和办事机构。其中，领导机构为全国质量奖评

审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推选机构由全国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和全国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成；办事机构为全国质量奖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质量协会会员与事业发展部。

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推选活动基本原则、规则，研究确定审定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研究解决推选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审定委员会由政府、行业、地区主管质量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及权威质量专家组成。负责审议全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活动年度工作报告，审定年度获奖人员名单。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质量专家、质量工作者和评审员组成。负责审议资料评审结果、答辩情况，并结合其他相关信息，向审定委员会提出推荐获奖人员名单。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按照领导小组授权，开展全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九条 中国杰出质量人奖项接受企业家、质量专家以及质量工作推进者的申报。

企业家评选标准为：

1. 重视全面质量管理，积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组织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持续的质量改进以及卓越绩效模式、六西格玛、精益生产、QC等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模式、工具和方法的推广起到主导和推动作用，显著提升组织的质量管理水平；

2. 重视培育企业的质量价值观和价值理念，推动形成独特的企业质量文化；

3. 注重企业质量人才培养，培育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

4. 由于本人作为，近三年企业经营绩效呈现良好发展趋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提高，并带动地区或行业质量管理提升与经济的发展；

5. 热心公益事业，近三年曾积极参与重大质量活动或者领导企业参与国家或国际重大质量活动。

质量专家评选标准为：

1. 在质量管理领域学术研究、知识传播、实践指导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得到广泛认可；

2. 主持或承担的研究课题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3. 为国内引进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方法做出突出贡献。

质量工作推进者评选标准为：

1. 近三年内，在本地区、本行业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

理念、管理模式和方法，并取得突出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由于本人作为，近三年内本地区或者本人职务所涉及范围内的先进质量方法应用范围、层次和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3. 在质量推进工作中有创新，对本地区、行业的质量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提高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条 中国质量工匠奖项接受研发、设计、工艺、采购、生产、检验、销售、服务等质量各环节的一线工作者申报。

质量工匠的评选标准为：

1. 秉承工匠精神：崇尚精益求精，认真敬业，恪尽职守，注重技能传承；

2. 业务能力突出：在工作中是业务骨干，能应用先进质量技术方法及专业技术攻克解决业务难题，业务水平、技术技艺行业领先，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带动力，为组织的产品、服务和品牌打造做出突出贡献；

3. 注重创新：工作中善于创新，形成各类创新成果，并带动组织内的创新氛围、激发创新热情；

4. 坚持用户至上，追求卓越。

5. 创造突出的综合效益：工作成绩突出，所做工作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此外，申报者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公德；

2. 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在所在组织、所在地区中有一定影响力。

第四章 推选程序

第十二条 组织推荐或个人申报。根据具体推选活动通知，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个人申报材料，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资料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行资料评审，形成资料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答辩。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料评审后确定的候选人进行答辩，答辩形式可包括现场、视频、电话等。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综合资料评审结果、答辩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评审委员会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产生推荐获奖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获奖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7天，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第十八条 审定。审定委员会听取评审工作报告，结合公示反馈结果，审定获奖人员名单，并报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表彰。召开颁奖大会，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在相关媒体进行宣传。

第五章 纪律

第二十条 参选人和推荐组织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的参选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参选资格。

第二十一条 推选工作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推选活动相关工作人员要遵守有关程序，做到公正廉明，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不对外泄露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起实施。